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6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寬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3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寬堡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寬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其年齡為00歲，本應努力工作以賺取生活所得，卻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久井公司中庄加油站損失30公升之汽油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67元），所為不該。惟本案犯罪過程尚屬和平，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未致司法資源過度耗費；又參酌被告業已賠償久井公司5萬元完畢，此有被告與久井公司簽立之和解書1紙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，是被告確有懊悔之念。兼衡酌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已婚、育有1名子女、配偶現罹癌、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、本院卷第19頁）、其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前無經法院科刑之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等一切

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素行良好。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賠償久井公司之損失完畢，犯後確有悔意，僅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經此偵、審程序暨科刑教訓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使被告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於緩刑期間內，能知所戒惕，並導正其行為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使被告培養正確法治觀念。至於被告倘於緩刑期間，違反上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法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30公升之汽油（價值867元），雖未發還予久井公司，而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其業已賠償該公司5萬元完畢，此有上開和解書1紙在卷可參。顯見被告業已填補該賣場之損害，如再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恐使被告遭受雙重剝奪之不利益，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5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承翰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3333號

被 告 林寬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寬堡為址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0號之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久井公司)久井中庄加油站員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2日7時35分許，利用職務之便，於加油機械故障期間，以徒手方式使用油槍將95無鉛汽油(約30公升，價值約新臺幣867元)

加入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且未付款結帳。嗣該加油站站長A O 1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久井公司委託告訴代理人A O 1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林寬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代理人A O 1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、委託書。

(三)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。

(四)被告簽署之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離職書、事件說明經過資料。

(五)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、調解通知書各1份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亦涉嫌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，然被告雖為該加油站之員工，然汽油係在加油站之油槽，非被告所保管之物，被告係趁加油機械面板故障之際，未得久井公司同意，持加油槍將汽油加進自身車輛，應屬破壞他人持有，進而建立自己持有之竊盜行為，告訴暨報告意旨應有誤認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檢 察 官 呂雅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蔡毓雯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4 附記事項：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